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根据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补选王大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舵、刘继东、秦高梧

（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秦高梧

孔祥舵

刘继东

2020年12月17日